

表 2.3-3 本次估算模型输入的污染源强（有组织）

污染因子	源强 (g/s)	来源	排放参数	类型
PM <sub>10</sub>	0.214	焚烧炉 排气筒	Q=25500m <sup>3</sup> /h, H=50m, T=130℃, D=1.2m	点 源
PM <sub>2.5</sub>	0.107			
CO	0.708			
HCl	0.425			
NO <sub>x</sub>	1.700			
SO <sub>2</sub>	0.708			
HF	0.028			
二噁英类	7.08E-10			
Pb	3.61E-03			
As	3.61E-04			
Cd	3.61E-04			
Hg	8.61E-05			
Cr	3.61E-04			
NH <sub>3</sub>	0.056			
H <sub>2</sub> S	2.083E-05	甲类仓库排气 筒	Q=5000m <sup>3</sup> /h, H=15m, T=25℃, D=0.4m	点 源
NH <sub>3</sub>	2.422E-03			
NMHC	6.653E-03			
H <sub>2</sub> S	2.083E-05	丙类仓库排气 筒	Q=5000m <sup>3</sup> /h, H=15m, T=25℃, D=0.4m	点 源
NH <sub>3</sub>	2.422E-03			
NMHC	6.653E-03			
NH <sub>3</sub>	1.119E-04	污水处理站废 气排气筒	Q=7000m <sup>3</sup> /h, H=15m, T=25℃, D=0.4m	点 源
H <sub>2</sub> S	2.281E-04			
氨	1.181E-02	农牧废弃物废 气排气筒	Q=25000m <sup>3</sup> /h, H=15m, T=25℃, D=0.8m	点 源
氯化氢	2.035E-02			
硫化氢	2.639E-04			
氟化物	2.160E-03			
非甲烷总烃	3.736E-02			

表 2.3-4 本次估算模型输入的污染源强（无组织）

面源	污染因子	长度	宽度	高度	源强 (t/a)	排放速率 (g/s/m <sup>2</sup> )	年排放时长 (h)
甲类 仓库	H <sub>2</sub> S	31.9	22.9	7	5.00E-05	3.685E-09	8760
	NH <sub>3</sub>	31.9	22.9	7	3.80E-03	2.799E-07	8760
	非甲烷总 烃	31.9	22.9	7	0.0105	7.742E-07	8760
丙类 仓库	H <sub>2</sub> S	38	29.08	11	5.00E-05	2.436E-09	8760
	NH <sub>3</sub>	38	29.08	11	3.80E-03	1.850E-07	8760
	非甲烷总 烃	38	29.08	11	0.0105	5.118E-07	8760
污水 处理 站	NH <sub>3</sub>	34	20	4	0.0020	9.141E-08	8760
	H <sub>2</sub> S	34	20	4	0.0040	1.863E-07	8760
农牧 废弃物 预 处理 间	氨	30	24	5.5	0.098	4.315E-06	8760
	氯化氢	30	24	5.5	0.169	7.437E-06	8760
	硫化氢	30	24	5.5	0.002	9.645E-08	8760
	氟化物	30	24	5.5	0.018	7.894E-07	8760
	非甲烷总 烃	30	24	5.5	0.310	1.366E-05	8760

表 2.3-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Pmax (%)	D <sub>10%</sub> (m)	推荐评价等级
有组织	焚烧炉排气筒	PM <sub>10</sub>	3.12	57	450*	0.69	0	三级
		PM <sub>2.5</sub>	1.56	57	225	0.69	0	三级
		CO	10.32	57	10000	0.10	0	三级
		HCl	6.19	57	50	12.39	84.82	一级
		NO <sub>2</sub>	24.77	57	200	12.39	84.82	一级
		SO <sub>2</sub>	10.32	57	500	2.06	0	二级
		HF	0.41	57	20	2.04	0	二级
		二噁英类	$1.0 \times 10^{-8}$	57	$3.6 \times 10^{-6}$	0.29	0	三级
		Pb	0.05	57	3*	1.75	0	二级
		As	0.01	57	0.036*	14.61	97.79	一级
		Cd	0.01	57	0.03*	17.53	225	一级
		Hg	0.001	57	0.3*	0.42	0	三级
		Cr	0.05	57	/	/	/	/
		NH <sub>3</sub>	0.82	57	200	0.41	0	三级
	甲类仓库	H <sub>2</sub> S	0.008	49	10	0.08	0	三级
		NH <sub>3</sub>	0.89	49	200	0.44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44	49	2000	0.12	0	三级
	丙类仓库	H <sub>2</sub> S	0.008	49	10	0.41	0	三级
		NH <sub>3</sub>	0.89	49	200	0.44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44	49	2000	0.12	0	三级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0.04	49	200	0.02	0	三级
		H <sub>2</sub> S	0.08	49	10	0.84	0	三级
	农牧废弃物预处理间	氯化氢	7.47	49	50	14.95	125	一级
		氟化物	0.79	49	20	3.97	0	二级
		氨	4.34	49	200	2.17	0	二级
		硫化氢	0.10	49	10	0.97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13.72	49	2000	0.69	0	三级
无组织	甲类仓库	H <sub>2</sub> S	$2.5 \times 10^{-5}$	19	10	0.00	0	三级
		NH <sub>3</sub>	0.002	19	200	0.00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05	19	2000	0.00	0	三级
	丙类仓库	H <sub>2</sub> S	$7.8 \times 10^{-6}$	24	10	0.00	0	三级
		NH <sub>3</sub>	0.0005	24	200	0.00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02	24	2000	0.00	0	三级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0.001	18	200	0.00	0	三级
		H <sub>2</sub> S	0.002	18	10	0.02	0	三级
	农牧废弃	氯化氢	0.07	21	50	0.13	0	三级

物预处理 间	氟化物	0.007	21	20	0.04	0	三级
	氨	0.04	21	200	0.02	0	三级
	硫化氢	$8.7 \times 10^{-4}$	21	10	0.01	0	三级
	非甲烷总 烃	0.12	21	2000	0.01	0	三级

\*: 参照 HJ2.2-2018 中, 对仅有日平均或年均浓度限值的分别按 3 倍、6 倍折算为小时平均浓度。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汇总及大气导则可知,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一级。

####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根据初步工程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化水车间废水、余热锅炉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危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甲类和丙类仓库废气喷淋系统废水、废纺织袋及塑料桶清洗废水等, 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6800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纳管由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上虞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执行, 其中 COD<sub>Cr</sub> 执行 80mg/L 标准。因此,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的表 1, 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3)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对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附录 A),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5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 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 I 类。同时, 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2.3-6。

表 2.3-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因此, 根据以上判定结果, 确定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 (4)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根据初步工程分析, 项目建成前后声环境质量变化不大,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均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较小。因此，确定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2.3-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表 2.3-8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环境要素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评价等级确定
	P	E		
大气	P3	E2	III	二级
地表水		E3	II	三级
地下水		E3	II	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I，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其中，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

### （6）土壤环境

本项目进行危险废物的焚烧，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 类。

本项目位于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围主要为道路及工业用地，区域属于不敏感区域，用地面积  $5\text{hm}^2 < 5.33\text{hm}^2 < 50\text{hm}^2$ ，属于中型。

依据上述相关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7）生态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生态一般区域，利用企业现有场地，属于原厂界范围内的工业类改扩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

影响》（HJ19-2011）中“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类改扩建项目，可做生态影响分析”，故本项目可只做生态影响分析。

## 2.4 评价范围的确定

### （1）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应根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范围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评价范围为以项目为中心，边长为 5\*5km 的矩形区域。

### （2）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以及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20km<sup>2</sup> 的区域。

### （4）声环境评价范围

项目以固定声源为主的建设项目（工厂），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区域。

### （5）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其中，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大气环境风险评价以距厂界 5km 的区域作为评价范围。地表水风险评价范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6km<sup>2</sup>。

### （6）土壤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厂区）内及占地范围外 0.2km。

### （7）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本项目只做生态影响分析，不需设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 2.5 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

根据周边用地规划，本次评价范围内无规划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5-1 及附图 2。

表 2.5-1 项目周边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经纬度）		具体敏感目标	方位	与企业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299332.8	3337621.3	镇海村	东南	2604	约 1894 人	二级
地表水	/	/	横六河	北	相邻	园区内小河	Ⅲ类
			北塘河	南	800		
			谢盖河	西	2150		
地下水	/	/	厂区及周边 6-20km <sup>2</sup> 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无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				Ⅲ类
声环境	/	/	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土壤环境	/	/	厂区及占地范围外 0.2km 无农用地、第一类用地				/
环境风险	/	/	见表 6.7-2				/

## 2.6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 2.6.1 环境功能区划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见附图 3。

#### (2)水环境

地表水：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系属于钱塘江水系，水域功能区为虞北河网上虞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具体见表 2.6-1，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4。

表 2.6-1 水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流域	水系	目标水质
钱塘 366	虞北河网上虞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浙闽皖	钱塘江	Ⅲ

地下水：该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的地下水质量分类原则和使用功能，确定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为III类功能区。

### (3)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 (4)“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从环境分区角度看，项目所在地属于上虞区杭州湾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420002）。

### (5)生态红线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生态保护红线（2017年）》，本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6.2 评价标准

### 2.6.2.1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相应常规大气污染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具体见表2.6-2。

表 2.6-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6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7	TSP	1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9	铅	年平均	0.5	
		季平均	1	
10	镉	年平均	0.005	
11	汞	年平均	0.05	
12	砷	年平均	0.006	
13	六价铬	年平均	0.000025	
14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7	
15	铬	一次	0.0015	
16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7	氨	1 小时平均	200	
18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5	
19	铅	日平均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0	汞	日平均	0.1	
21	六价铬	日平均	0.0000125	
22	砷	日平均	0.012	
23	镉	日平均	0.01	
24	二噁英	年平均	0.6pgTEQ/m <sup>3</sup>	日本环境标准
2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有关说明

## 2、水环境

### (1)地表水

根据功能区划,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块的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具体见表 2.6-3。

表 2.6-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参数类别	III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6-9



3	DO $\geq$	5
4	COD <sub>Cr</sub> $\leq$	20
5	COD <sub>Mn</sub> $\leq$	6
6	BOD <sub>5</sub> $\leq$	4
7	NH <sub>3</sub> -N $\leq$	1.0
8	总磷（以 P 计） $\leq$	0.2
9	石油类 $\leq$	0.05
10	挥发酚 $\leq$	0.005
11	硫化物 $\leq$	0.2
12	氟化物（以 F 计） $\leq$	1.0
13	Cu $\leq$	1.0
14	Zn $\leq$	1.0
15	铬（六价） $\leq$	0.05
16	砷 $\leq$	0.05
17	汞 $\leq$	0.0001
18	镉 $\leq$	0.005
19	铅 $\leq$	0.05
20	铜 $\leq$	1.0
21	氰化物 $\leq$	0.2
22	粪大肠菌群（个/L） $\leq$	10000

## (2)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根据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项目周边区域用水概况，建议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2.6-4。

表 2.6-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分类	
	项目	标准值
1	肉眼可见物	无
2	浑浊度/NTU $\leq$	3
3	pH	6.5~8.5
4	高锰酸盐指数 $\leq$	3.0
5	氨氮 $\leq$	0.2
6	总硬度 $\leq$	450
7	挥发性酚类 $\leq$	0.002
8	Cu $\leq$	1.0
9	Zn $\leq$	1.0
10	Pb $\leq$	0.05
11	As $\leq$	0.05
12	Cd $\leq$	0.01
13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
14	硫酸盐 $\leq$	250
15	硝酸盐 $\leq$	20
16	亚硝酸盐 $\leq$	0.02
17	氯化物 $\leq$	250
18	氟化物 $\leq$	1
19	汞 $\leq$	0.001
20	铬（六价） $\leq$	0.05
21	镍 $\leq$	0.02
22	菌落总数（CFU/mL） $\leq$	100
23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leq$	3
24	铁 $\leq$	0.3

25	锰 $\leq$	0.1
26	铝 $\leq$	0.2
27	甲苯 ( $\mu\text{g/L}$ ) $\leq$	700
28	苯 ( $\mu\text{g/L}$ ) $\leq$	10
29	硒 $\leq$	0.01
30	三氯甲烷 ( $\mu\text{g/L}$ ) $\leq$	60
31	四氯化碳 ( $\mu\text{g/L}$ ) $\leq$	2
32	硫化物 $\leq$	0.02
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3
34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leq$	3
35	氰化物 $\leq$	0.05
36	碘化物 $\leq$	0.08
37	多氯联苯 (总量) $\leq$	0.5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6-5。

表 2.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 dB(A))

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65	55

### (4)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北侧河流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6-6、表 2.6-7。

表 2.6-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烯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烯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烯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烯	79-00-5	5.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和二噁英类			
46	多氯联苯（总量）	-	0.38
47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	4*10 <sup>-5</sup>
石油烃类			
48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	4500

表 2.6-7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 pH≤6.5	6.5< 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 2.6.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 ① 工艺废气

评价区大气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企业现有项目焚烧装置处理能力折算小时焚烧量约为 2917kg/h，焚烧炉排气筒高度是 50m，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2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要求。

本项目焚烧装置处理能力折算小时焚烧量约为 2917kg/h，焚烧炉排气筒高度是 50m，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的 $\geq 2500\text{kg/h}$ 规模标准。根据《浙江省死亡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置技术导则（试行）》，二噁英排放限值应低于  $0.1\text{ngTEQ/Nm}^3$ 。考虑同时焚烧处置的病害动物类的农牧废弃物要求，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病死动物焚烧烟气净化后排放要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在 6%~10%（干烟气），可满足《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2.6-8~表 2.6-10。

表 2.6-8 项目焚烧烟气污染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GB18484-2020	GB16297-1996	本项目执行标准 ( $\text{mg}/\text{m}^3$ )	取值时间
		限值 ( $\text{mg}/\text{m}^3$ )			
1	颗粒物	30	120	30	1 小时均值
		20	-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CO	100	-	100	1 小时均值
		80	-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	NO <sub>x</sub>	300	240	240	1 小时均值
		250	-	24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4	SO <sub>2</sub>	100	550	100	1 小时均值
		80	-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	HF	4.0	-	4.0	1 小时均值
		2.0	-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6	HCl	60	100	60	1 小时均值
		50	-	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7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05	0.012	0.012	测定均值
8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0.05	0.85	0.05	测定均值
9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0.5	0.7	0.5	测定均值
10	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	0.5	-	0.5	测定均值
11	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	0.5	-	0.5	测定均值
12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	2.0	-	2.0	测定均值
13	二噁英类	0.5ngTEQ/m <sup>3</sup>	-	0.1ngTEQ/m <sup>3</sup>	测定均值

\*: 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不大于 1 小时均值, NO<sub>x</sub> 排放日均值取 240 mg/m<sup>3</sup>

表 2.6-9 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

指标	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C)	烟气停留时间 (s)	烟气含氧量 (干烟气, 烟囱取样口)	烟气一氧化碳浓度 (mg/m <sup>3</sup> ) (烟囱取样口)		燃烧效率*	焚毁去除率*	热灼减率
				1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限值	≥1100	≥2.0	6-15%	≤100	≤80	≥99.9%	≥99.99%	<5%

\*: 燃烧效率: 烟道排出气体中二氧化碳浓度与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浓度之和的百分比。

焚毁去除率: 被焚烧的特征有机化合物与残留在排放烟气中的该化合物质量之差与被焚烧的该化合物质量的百分比。

表 2.6-10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

焚烧处理能力 (kg/h)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2500	50

## ②其它废气

危废暂存库、料坑、污水站等产生的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危废暂存库、料坑等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详见表 2.6-11。

表 2.6-11 其它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NH <sub>3</sub>	/	15	4.9	1.5
H <sub>2</sub> S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氟化氢*	2	15	0.12	0.08
------	---	----	------	------

\*: 氟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周界最高点浓度限值取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一次值的四倍。氟化氢排放速率采用  $Q=C_m \cdot R \cdot K_c$ ; 式中:  $Q$ —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  $kg \cdot h^{-1}$ ;  $C_m$ —居住区标准一次浓度限值,  $mg/m^3$ ;  $R$ —排放系数, 二类区 15m 高排气筒取值 6;  $K_c$ —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 取值 1。无组织监控浓度取其居住区中最大一次浓度的 4 倍

### ③无组织废气

企业贮运、运输、预处理等环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2.6-12。

表 2.6-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废水排放标准

除湿法脱酸废水外, 本项目其余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纳管由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限值标准。上虞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执行, 其中 COD<sub>Cr</sub> 执行 80mg/L 标准。湿法脱酸废水经“物化+三效蒸发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6-13 和表 2.6-14。

表 2.6-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企业纳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上虞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SS	400	70
3	BOD <sub>5</sub>	300	20
4	COD <sub>Cr</sub>	500	80
5	氨氮	35*	15
6	TP	8*	0.5
7	石油类	20	5
8	动植物油	100	10
9	氟化物	20	10
10	总汞	0.05	/

11	总砷	0.5	/
12	总镉	0.1	/
13	总铬	1.5	/
14	六价铬	0.5	/
15	总铅	1.0	/
15	总铜	2	/
16	总镍	1.0	/

表 2.6-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pH（无量纲）	6.5~9.0
悬浮物 SS(mg/L)	30
浊度（NTU）	-
色度（度）	30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30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
氯离子(mg/L)	250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mg/L)	450
总碱度（以 CaCO <sub>3</sub> 计）(mg/L)	350
硫酸盐(mg/L)	250
氨氮（以 N 计）(mg/L)	-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 277 号，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2.6-15。

表 2.6-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项目拟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具体标准见表 2.6-16。

表 2.6-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 （4）固体废物标准

进场危险废物的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

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 2.7 相关规划

### 2.7.1 上虞区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上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基本情况如下:

(1)城市性质: 浙东北重要的交通枢纽型城市, 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 具有滨江特色的生态城市。

(2)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2010 年 32.50 万人, 2020 年 42 万人。

市域人口规模: 2010 年为 117.50 万人, 2020 年为 142.00 万人。

市域城市化水平: 2010 年为 62%左右, 2020 年为 75%左右。

(3)规划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规划近期用地规模达 34 平方公里, 人均 105 平方米; 远期用地规模应达到 44 平方公里, 人均 105 平方米。

(4)城市发展战略: 上虞区发展以“龙山”、“曹娥江”、“杭州湾”三个时代并进的战略; 在中心城区的规划建设上, 确立主攻城北新区的发展战略。

(5)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结构: “一轴一核三心三环”。

一轴: 指曹娥江景观轴。曹娥江从市区中部穿过, 两侧规划生态景观绿地, 改善城区环境, 体现滨江城市、山水城市的特色。

一核: 指整个上虞区的市民中心, 位于城北核心区域, 曹娥江以北, 为近期实施的主要项目。

三心: 指老城区的市级商业中心、城北新区商业中心和开发区商业中心。

三环: 指由现状的舜江路和凤山路、渡江路、大桥路连成城区内环, 缓解市中心区交通压力, 作为一个保护环。

市域空间布局结构: 近期“一心、多组团”, 远期“一心、一带、四极”。

近期, 城镇空间组织按“一心、多组团”结构进行规划引导, 即以中心城区为全市城镇体系组织的核心, 各乡镇及各自工业功能区形成互相促进的发展组团, 形成相互协调的城镇空间结构。

远期, 城镇空间组织按照“一心、一带、四极”进行规划引导。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 以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和港区、沥海镇、盖北镇在内的虞北新区为沿杭州湾的产业带, 以崧厦镇、章镇镇、丰惠镇、小越镇为四极, 辐射



周边乡镇和地区，构建未来城镇空间结构。

#### (6) 城镇组群协作与功能分区划分

上虞区市域范围综合功能区分为四大区域，即虞北城镇群(虞北分区)、中心城区城镇群(中心城市分区)、东南城镇群(丰惠分区)、西南城镇群(章镇分区)。

**表 2.7-1 上虞市域城乡功能分区一览表**

分区名称	名称	主要功能
虞北城镇群(虞北分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盖北镇、沥海镇、谢塘镇	市域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杭州湾跨海大桥桥头堡
中心城区城镇群(中心城市分区)	中心城区、道墟镇、崧厦镇、小越镇和梁湖镇	城镇—产业密集区
东南城镇群(丰惠分区)	丰惠镇、永和镇、下管镇丁宅乡、岭南乡和陈溪乡	特色旅游休闲度假区
西南城镇群(章镇分区)	章镇镇、上浦镇和汤浦镇	上虞南大门，水源保护区，农业特色区

**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属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总体规划划定的四大综合功能区中的虞北分区的一部分，该分区主要功能之一为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年来从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是为绍兴地区重点为上虞范围内工业企业解决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合理处置，企业的存在是区域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以及维持城市环境功能的基础和保障，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区域投资和发展环境，本项目年焚烧处理高氟氯危险废物 1.5 万吨（70t/d）的处理规模属于现有企业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将能更好地同时解决上虞区及周边范围内产生的含高氟氯危废处置问题，可解决浙江省含高氟氯危废的处置难题，对于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均是有利的，同时也符合城市建设向北发展的建设方向，因此企业本项目实施基本符合上虞区城市总体规划。

#### 2.7.2 《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5~2020 年)》

规划期限为 2015 年至 202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4 年，规划范围主要为全省危险废物填埋、焚烧和物化等集中处置设施，同时兼顾重点区域的综合利用设施。

**区域布局：**根据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现状和发展趋势，按照“设区市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应急保障为辅”的思路，将全省分为环杭州湾、金衢丽和温台沿海等 3 个区。其中环杭州湾规划依托杭州、宁波等市的处置设施，分别建成集“焚烧、物化及填埋”于一体的综合处置中心，保障杭州湾地区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实施项目关于集中处置类项目规划新建或扩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21

个,共新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78.4 万吨/年,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76.2 万吨/年,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2.2 万吨/年。其中, 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19 个, 新增焚烧处置能力 23.6 万吨/年, 新增填埋处置能力 21.1 万吨/年, 新增物化等其他处置能力 10.5 万吨/年, 水泥窑协同处置 21 万吨/年。规划建设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2 个, 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2.2 万吨/年。

**本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本次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该规划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汇总表, 明确“上虞市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建设规模为焚烧 1.5 万吨/年, 本次项目危险固废焚烧处置规模为 1.5 万吨, 与规划完全吻合, 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 2.7.3 《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2 年)

#### (一)主要目标

到 2019 年, 全省拟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约 164 万吨/年, 包括焚烧 9.7 万吨/年、填埋 16.5 万吨/年、协同处置 20.1 万吨/年、综合利用 116 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1.7 万吨/年,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飞灰库容 55 万方。从全省看, 基本达到省政府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危险废物不出市”的要求。

到 2020 年, 全省拟新增危险废物总利用处置能力约 144 万吨/年, 包括焚烧 27.4 万吨/年、填埋 4.8 万吨/年、协同处置 19.9 万吨/年、综合利用 89.9 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2 万吨/年。达到省政府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危险废物不出市”的要求。

到 2022 年, 全省拟新增危险废物总利用处置能力约 39 万吨/年, 包括焚烧 3.5 万吨/年、填埋 3.2 万吨/年、综合利用 31.6 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0.7 万吨/年。达到省政府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危险废物不出市”的要求并有一定富余。

#### (二)规划项目

根据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现状和发展趋势, 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要求, 各设区市分别规划建设处置设施。目前, 各设区市累计上报增补项目 65 个, 综合原《规划》未建成项目、2018 年度新增项目 35 个, 合计拟于 2019-2022 年将增新、改扩建利用处置项目 100 个, 合计新增利用处

置能力约 347 万吨/年和 55 万方飞灰填埋库容。其中焚烧(含物化)项目 15 个，新增能力 40.5 万吨/年；填埋项目 12 个，新增能力 24.5 万吨/年；协同处置项目 11 个(包括 5 个飞灰水洗脱氯预处理设施)，新增能力 40 万吨/年；综合利用项目 50 个，新增能力 237.6 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8 个，新增能力 4.4 万吨/年；飞灰专用填埋场项目 4 个，新增库容 55 万方。

表 2.7-2 2022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处置方式	新增规模 (万吨/年)	建设时限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技改项目(二期)	绍兴市	焚烧	1.5	2021

#### 本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中的 2022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汇总表中的“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技改项目(二期)”，本项目危险固废焚烧处置规模为 1.5 万吨，新增一套热洁炉设备用于 1000t/a 废包装类铁桶的处理，新增一条 500t/a 的废纺织袋及塑料桶清洗线用于塑料类包装材料的处理，废包装类铁桶、废纺织袋及塑料桶为接收的危废的包装材料，均在处置规模 1.5 万吨范围内，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 2.7.4 《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一)立足数字赋能，推进闭环监管整体智治。

1.构建闭环监管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建设“危险废物在线”智能闭环监管系统，2021 年底前打通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多跨协同通道，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全流程“一码到底”“一链溯源”。全面推进视频监控等智能监控手段，建立智能监测预警分析应用模型，实现精密智控、整体智治。

2.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迭代升级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将其纳入“无废城市”建设应用场景，健全完善危险废物在线交易平台，应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电子证，探索第三方支付，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二)依法严格准入，大力推进污染源头减量。

1.严格环境准入把关。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立项时应充分考虑与已建项目资源耦合、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从严把关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处置出路难的建设项目。依法对已批复的利用处置项目和年产废量 100 吨以上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

2.推动源头减量控制。鼓励绿色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危险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结合“无废工厂”建设，鼓励产废单位开展内部循环利用。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相关规定，强化对特定环节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的监管。严格落实存量危险废物动态清零要求。

（三）注重专业高效，健全完善收集转运体系。

1.推动专业集中收集。到 2022 年 6 月，实现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达到 100%，研究制定规范小微收运平台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加强实验室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动实验室废物统一纳入小微收运体系。加快补齐基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短板，推广“小箱进大箱”模式，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全收运。2022 年底前，构建动物医疗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2.规范便捷高效转运。探索建立城市建成区内特定危险废物运输通行路线备案制度。坚持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维护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固态危险废物及 5 吨以下密闭容器包装的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收集至小微收运平台的，可采用防扬散、防溢漏、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普通货运车辆运输。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水、陆运输监管，实施道路运输货物充装“亮码作业”。

（四）提升治理能力，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强化利用处置能力。将动物医疗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开展危险废物产、处情况分析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制定实施省级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市级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方案，新建、改扩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相关要求。新建单套集中焚烧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不得新建、改扩建柔性填埋场，可焚烧减量的不得直接填埋。

2.促进行业提档升级。各设区市定期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引导性公告，按照“领跑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原则，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整合一批规模小、负荷低、附加值低的综合利用项目，淘汰技术装备落后、管理粗放的利用处置设施，培育打造国内领先的利用处置企业。

3.力推重点难点突破。改变传统填埋处置方式，推广建设“水洗+水泥窑”协同处置、高温熔融等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项目，重点研究建设工业废盐综合利用项目。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

**符合性分析：**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年焚烧处理危险废物 1.5 万吨技改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本项目通过多样性精细化物料配伍技术与静态立炉焚烧相结合，处置危废含氟量、含氯量均可接近 5%（远超现有传统回转窑焚烧入炉含氟小于 0.5%的行业标准），实现强腐蚀性环境下对含高氟氯危废的绿色稳定焚烧。本项目不涉及落后技术装备，符合《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要求。

## 2.7.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2.7.5.1 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北至横六河，南至横一路和北塘东路，西至纵四河，东至闰土集团厂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273.40 公顷。

#### (2)规划定位及职能

**定位：**以上虞区化工、印染等行业整治提升行动为契机，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开发区化工、印染等行业入园准入要求，吸纳承接整治提升的化工、印染等产业，拓展形成以新型精细化工、印染为主导的绿色化工、印染产业集聚区。

**职能：**通过行业整治提升，严格企业搬迁入园标准，承接吸纳上虞区境内需整治提升的化工、印染等行业的企业。

#### (3)规划目标

以产业集聚升级为主线，以企业提质增效为目标，通过关停淘汰、搬迁集聚、改造提升、兼并重组、培大育强等多措并举，吸纳上虞区境内的化工、印染等产业的企业，打造安全发展、绿色发展、跃升发展的产业集群。

#### (4)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提升区主旨在于承接吸纳上虞区境内化工、印染等行业的企业，实现重污染行业入园集聚发展，因此主导产业为化工和印染两类，另外配套发展固废处理和热电等基础设施项目。

#### (5)用地布局规划

**表 2.7-3 规划范围内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1	三类工业用地(M3)	137.06	52.03
2	城市道路用地(S1)	18.29	6.94
3	公用设施用地(U2)	80.88	30.71
4	绿地与广场用地(G)	27.17	10.32